

LC-DHF260020

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环境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乙方（受托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双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双方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杨超	乙方联系人	黄银芳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3432163421	手机号码	17820300426
固定电话	0760-87330145	固定电话	0760-88827058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	0760-88260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预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日起即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三、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在进行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现场复查、双随机、突击检查和重大执法活动时，委托的对镇内污染源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固危废、河涌等方面的环境监测。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现场采样时甲方应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督促受测单位为采样人员提供安全适宜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工作调整。
3. 甲方有权查看本次检测的原始记录文件，核实检测的公正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点位制定监测方案及安排工作进度，并组织现场采样人员到监测地点进行现场采样。
2. 乙方应采用甲方或标书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正确、客观，并记录原始数据。
3. 采样及测试过程中，甲方对测试项目作出调整的，乙方有权根据测试项目对检测费用做出在合理范围内相应的调整。
4. 乙方对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含电子档检测报告）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其他任何形式（含文字、图像、声音）表现的报告文本（报告原始数据、报告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所体现的数据、结果判定或报告形式为非最终结果且无任何对外效力，其仅用作双方对报告、数据审核确认。



五、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采样工具及材料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监测费、邮费和税费等。以实际样品个数及项目结算，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当次安排的监测任务时，按实际监测情况收取。经甲方审核发现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的监测报告，甲方不支付此次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预算价为 7 万元。

（1）在服务期限内结算总价超过预算价时，合同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价小于或等于预算价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3）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在季度末月后的次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已出具且甲方已确认的检测报告，填列费用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乙方交付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以上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知悉并同意，如因财政审查时间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19101040031322

银行行号：103603031915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知识产权、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正式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拒收有关检测报告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6.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端的解决

1.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按变更前地址、电话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未查阅、未接电话致退件等均视为已送达。本条在纠纷调解、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的送达中同样适用。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0日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170707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2026 年度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6MB2D54733260409045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 1 年，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7 日

